

东政发〔2023〕7号

东阿县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《东阿县人民政府 2023 年度重大 行政决策事项目录》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，县政府各部门、直属机构：

2023年5月20日，县政府公布了《东阿县人民政府 2023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》，根据《国务院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》《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《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决定对 2023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作出调整，现通知如下：

将东阿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承办的《东阿县 2023 年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》，东阿县农业农村局承办的《关于进一步促进农产品加工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》等 2 项决策事项调整出目录。

附件：东阿县人民政府 2023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动态调整目录

东阿县人民政府

2023 年 12 月 22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

东阿县人民政府

2023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动态调整目录

序号	决策事项名称	决策承办单位
1	东阿县深化新旧动能转换推进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(2023-2025年)	县发改局
2	东阿县海绵城市建设专项规划(2022-2035)	县住建局
3	东阿县(镇)国土空间总体规划(2021-2035年)	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4	关于做好2023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实施意见	县农业农村局
5	关于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方案	县民政局

抄送：县委有关部门，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县政协办公室，
县法院，县检察院，县人武部。

东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12月22日印发
